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年第9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剑平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黄骨鱼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剑平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黄骨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5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剑平水产品经营部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并积极配合调查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依法对其做减轻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不合格产品是食用农产品，不合格项目为禁用兽药，无法进行后期添加，所以不合格原因是养殖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3日